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黃簡任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515441#603
- (五) 傳真：02-2351970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ellow5255@forest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進行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規使用改正經營方法之研究計畫」，於103年至104年間設置及調查山地混農林經營試驗觀察樣點30個，試驗結果建議以帶狀或塊狀方式於30%之租地內完成造林（以帶狀造林為原則，確因受地形地況影響，無法以帶狀造林者，得因地制宜，採塊狀造林），其餘70%之租地可種植果樹或茶，為混農林經營之建議混植態樣。